

证券代码:00020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67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9,800.00万元收购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慈医疗”)的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康慈医疗已完成股权过户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591791819J
- 2.名称:浙江康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汇源路20号
- 5.法定代表人:许奇勇
- 6.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12年3月15日
- 8.营业期限:2012年3月15日至2032年3月14日
-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医疗器械及设备、医疗器械应用软件、生物技术、医药及保健食品;销售:医学教学模型、金属材料、电子产品、健身器材、机电产品、床上用品、厨房用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服务: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成年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20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18-068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邦德,证券代码:000202)自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2月30日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2017年12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1月8日、2018年1月15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79)、《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1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500号),接到问询函后,公司及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再次向依思普林发出《告知函》,要求依思普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尽快在《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框架内确定解决方法,并于2018年10月31日前予以解决,同时根据要求出具相应的承诺函。请说明截至目前依思普林对《告知函》的回复情况。请你公司及依思普林业绩承诺相关方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4.5.4条的规定,明确本次业绩补偿承诺解锁方式、履约期限等,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时”等模糊性词语。

问题二:请说明依思普林业绩承诺相关方是否具有业绩承诺履约能力及依据,本次业绩补偿是否存在履约风险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问题三:请说明依思普林及其一致行动人业绩承诺履约能力分析

- 1.依思普林是国内具有汽车级IGBT模块及电机控制器动力总成系统集成化批量出货能力的少数企业之一。
- 2016年,受查骗补事件、补贴退坡等国家政策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业绩整体下滑。在这样的形势下,各省市及各车企一直保持观望的态势,直至2017年9月份才有动作,给供应商的时间严重不足。物流车的年企普遍不及乘用车、客车车企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他们主要是私营、合资等性质,而乘用车、客车企都有上市公司、国有或中外合资的背景,依思普林将继续积极开拓大型乘用车、客车客户,考虑到大型客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18-055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6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集团本部一楼多媒体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88,785,879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5260
-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高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三人,出席人,涂建华先生、涂建敏女士、杨虹先生、梁冰先生、李林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三人,出席二人,张国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经理黄经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785,879	99.9972	0	0.0000	30,200	0.0028

-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785,8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1.0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785,8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1.04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785,8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779,879	99.9994	6,000	0.0006	0	0.0000

- 1.06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限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8,694,660	99.9916	0	0.0000	91,229	0.0084

(公告编号:2018-006)、《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2018年3月7日和2018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1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的公告》(2018-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4)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5)。

2018年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并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的相关事项。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3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6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31日和2018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2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5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5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18-054)。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监管要求,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1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故无法在2018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待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问询函》书面回复及相关资料,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060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大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的通知,获悉弘高慧目所持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质权人或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弘高慧目	是	310,811,006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00%	未按约定提前回购标的证券
弘高慧目	是	310,811,00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	未按约定提前回购标的证券

此前,公司大股东弘高慧目与青岛天福弘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福”)办理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9,660,000股质押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8-2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6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64,752,4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2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税率缴税,我公新办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5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分红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起止日期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登记日为2018年7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6日通过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我公司自行派发: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18-09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新能源产业的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309)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4)。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公司初步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未完成,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停牌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和3月31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2018-027、2018-028、2018-029、2018-030、2018-031、2018-032)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040、2018-041、2018-042、2018-043、2018-044、2018-045、2018-046)。

公司于2018年4月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批准,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8年4月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并分别于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和2018-072)。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停牌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证券代码:600436 股票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8-03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证片仔癀基金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拟将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规模由40,410万元减资至28,287万元,出资比例不变。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兴证片仔癀基金减资的议案》;参加会议的董事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对外投资基金概述

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兴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创新”)合作设立兴证片仔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漳州兴证片仔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片仔癀资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出资490万元,出资比例为49%。兴证片仔癀资管发起设立兴证片仔癀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际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名称为“漳州兴证片仔癀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证片仔癀基金”),基金规模人民币5.62亿元,主要投资于医疗健康领域。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8,510万元。(详见公司于2015-019、020、031、048;2017-027号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基金机构监管部发布《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子公司规范整改有关工作意见的函》(机构部函【2017】1791号)等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8-056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根据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可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8.5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2,363万股,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2,113,077,350股)比例不少于1.1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等事宜,回购价格按复权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文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文书的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书面证明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不因此损害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书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具体如下:

- 1.申报时间:2018年7月7日至2018年8月20日(现场接待时间为工作日的9:30—11:30;13:00—17: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重庆市南岸区白鹤工业园隆鑫工业园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叶珂如、万华
邮政编码:400060
联系电话:(023)—89028829
传真号码:(023)—89028061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8年7月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公告依据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玉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8年4月22日
任职日期	2018年7月6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总部、长安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机构。2016年4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督察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席晓峰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调岗
离任日期	2018年7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本公司督察长、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8年7月6日印发《关于对席晓峰担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8〕216号)。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行业高级管理人员</td>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行业高级管理人员
公告依据 <td>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td>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高管变更类型 <td>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td>	新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td></td>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td>督察长</td>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td>席晓峰</td>	席晓峰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td>是</td>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td>2017年5月23日</td>	2017年5月23日
任职日期 <td>2018年7月6日</td>	2018年7月6日
过往从业经历 <td>曾任职于华泰证券、上投摩根基金、国泰基金、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等机构。2015年1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规风控部负责人,2018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td>	曾任职于华泰证券、上投摩根基金、国泰基金、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等机构。2015年1月加入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合规风控部负责人,2018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td>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td>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td>中国</td>	中国
学历、学位 <td>硕士研究生、硕士</td>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td></td>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td>督察长</td>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td>席晓峰</td>	席晓峰
离任原因 <td>公司内部调岗</td>	公司内部调岗
离任日期 <td>2018年7月5日</td>	2018年7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td>转任本公司副总经理</td>	转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注: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于2018年7月6日印发《关于对席晓峰担任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8〕216号)。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7日